
四类重点船舶安全监管指南

2016 年 5 月

前 言

2014 年 2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根据水上交通运输和安全监管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结合事故发生概率、安全风险情况和安全监管难度等因素，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重点船舶和重点区域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67号），将重点安全监管船舶由“四客一危”船舶调整为“四类重点船舶”。“四类重点船舶”是指：客船（含普通客船、高速客船、旅游船、邮轮、客滚船、客渡船、汽渡船、火车轮渡、载货汽车滚装船等）、危险品船、砂石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舶。

“四类重点船舶”特点鲜明，大到 ULCC 、VLCC ，小到内河渡船、砂石运输船舶，航行水域从环球航行到内河库区，遍布我国水网区域。客船、危险品船舶承担着我国每年近 3 亿的旅客运输和 10 多亿吨的危险品运输任务，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具有民生关联度高、环境敏感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特点，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恶劣后果，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砂石船、载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具有事故发生概率高、安全风险高、安全监管难度大、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等特点。

为切实加强对四类重点船舶的安全监管，构建四类重点船舶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从根本上夯实安全基础，维护水上安全形势稳定，在总结前期治理经验的基础上，制订本安全监管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客船安全监管指南	7
1 安全管理网链构建	7
1.1 目的	7
1.2 适用范围	7
1.3 职责	7
1.3.1 海事管理机构责任	7
1.3.2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责任	8
1.4 工作要求	9
1.4.1 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9
1.4.2 安全信息共享	10
1.4.3 联席会议	10
1.4.4 隐患排查整治	10
2 客船恶劣天气预警	11
2.1 目的	11
2.2 适用范围	11
2.3 职责	12
2.4 工作要求	12
2.4.1 禁限航标准制定	12
2.4.2 恶劣气象信息预警	12
2.4.3 客船禁限航实施	13
3 客船船员动态跟踪管理	13
3.1 目的	13
3.2 职责	13
3.3 工作要求	13
3.3.1 船舶配员和船员值班监督检查	13
3.3.2 履职能力检查	14
3.3.3 实操能力检查	15
3.3.4 适任能力考核	16
3.3.5 适任能力保持	17
4 客船安全监督	17
4.1 目的	17
4.2 职责	17
4.3 工作内容	18
4.3.1 现场巡查	18
4.3.2 现场监督	18

4.3.3 安全检查	20
第二章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安全监管指南	
1. 申报管理	
1.1 目的	21
1.2 适用范围	21
1.3 职责	21
1.4 工作要求	21
1.4.1 申报受理	21
1.4.2 核查货物适运信息	22
1.4.3 核实船舶适载信息	22
1.5 工作记录	23
2. 现场监督管理	
2.1 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现场监督管理	23
2.1.1 目的	23
2.1.2 适用范围	24
2.1.3 职责	24
2.1.4 工作要求	24
2.1.4.1 船舶现场检查	
2.1.4.2 集装箱检查	
2.2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现场监督管理	25
2.2.1 监管内容	25
2.2.1.1 船舶相关文书和单证检查	
2.2.1.2 现场装卸货作业界面安全与防污染情况	
2.2.1.3 船舶关键性设备运行情况监管	
2.2.1.4 船员值守和人员防护的监管	
2.2.2 工作记录	26
2.3 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船舶现场监督管理	
2.3.1 监管内容	
2.3.1.1 船舶相关文书和单证检查	
2.3.1.2 货物积载情况检查	
2.3.1.3 船员值守和人员防护的监管	
2.3.2 工作记录	28
第三章 砂石船安全监管指南	
1. 砂石运输链条综合治理工作	
1.1 目的	29
1.2 适用范围	29
1.3 职责	29
1.4 工作要求	30
1.4.1 联合执法	30
1.4.2 源头治理	30
1.4.3 隐患排查	31

1.4.4信息通报	31
1.4.5专项整治	31
1.4.6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1
1.5工作记录	32
2 砂石船预警预控管理工作	
2.1目的	32
2.2适用范围	32
2.3职责	32
2.4工作程序	33
2.4.1信息收集	33
2.4.2预警措施	33
2.4.3预警抽查	33
2.5工作记录	34
3 砂石船现场监督检查	
3.1目的	34
3.2适用范围	34
3.3职责	34
3.4工作要求	34
3.4.1网格化管理	34
3.4.2监管重点	35
3.4.3监管措施	35
3.4.4联动执法	35
3.4.5现场检查	36
3.4.6违法行为处置	36
3.4.7黑名单管理	36
3.4.8船籍港管理	37
3.5工作记录	37
4 砂石船参与施工作业监督管理工作	
4.1目的	37
4.2适用范围	37
4.3职责	37
4.4工作要求	38
4.4.1许可审核	38
4.4.2安全承诺	38
4.4.3信息报备	38
4.4.4鼓励引导	38
4.4.5现场监督	39
4.4.6水工监管	39
4.4.7违法处置	39
4.5工作记录	39
5 砂石船安全警示教育	

5.1目的	40
5.2适用范围	40
5.3职责	40
5.4工作要求	40
5.4.1宣传教育	40
5.4.2安全会议	41
5.4.3业务培训	41
5.4.4社会监督	41
5.4.5媒体曝光	41
5.5工作记录	41
6 砂石船安全管理综合评估工作	
6.1目的	42
6.2适用范围	42
6.3职责	42
6.4工作要求	42
6.4.1统计汇总	42
6.4.2难点汇总	42
6.4.3总结上报	43
6.5工作记录	43
第四章 海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安全监管指南	44
1. 海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报告管理	44
1.1 目的	44
1.2 适用范围	44
1.3 职责	44
1.4 工作要求	44
1.4.1 船舶载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报告	44
1.4.2 海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45
1.5 工作记录	46
1.5.1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申报单	46
1.5.2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46
2. 船舶载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现场检查	
2.1 目的	46
2.2 适用范围	47
2.3 职责	47
2.4 工作要求	47
2.4.1 船舶监督检查	47
2.4.2 货物装卸作业现场检查	48
2.5 工作记录	49

第一章 客船安全监管指南

1 安全管理网链构建

1.1 目的

理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海事和企业客船安全管理职责，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客船安全工作格局，建立安全管理责任网链机制，把好责任落实关。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对客船安全监管，推动地方政府和安监、交通港航、公安、边防、旅游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水上客运相关港航企业落实管理责任相关工作。

1.3 职责

1.3.1 海事管理机构责任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研究，理清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海事安全监管责任，积极构建安全管理网链。同时要积极通过推进地方立法、向政府报告、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隐患排查等多种方式和措施搭建平台，强化沟通和合作，形成客船安全工作的齐抓共

管、综合治理局面。

1.3.2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在水上客运安全工作中承担以下责任：

（1）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上客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水上客运安全发展规划；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保障体系；建立并落实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保证对公共安全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安全监管执法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应急救援装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等的投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水上客运经营单位，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

（2）部门监管责任

安监、交通港航、海事、公安、边防、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严肃查处非

法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对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格依法依规审查行政许可事项；制定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水上客运安全生产标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依法实施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3）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按要求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等。

1.4 工作要求

1.4.1 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关注客船安全监管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及时评价客运法规的覆盖性和有效性，积极推进辖区内客船安全监管立法工作。

1.4.2 安全信息共享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向地方政府报告水上客运安全情况的机制，向地方政府报告水上客运安全监管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有关安全管理建议。

1.4.3 联席会议

(1)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建立客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定期召开水上客运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总结交流水上客运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经验，分析水上客运安全形势，报告水上客运重大隐患和风险，解决当地客运产业发展、船舶结构调整等重大问题和联合工作与协调机制等问题。

(2) 联席会议可由安监、交通港航、海事、公安、边防、旅游等部门和水上客运相关港航企业参加。

(3) 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联席会议的准备和工作开展情况，并积极推进联席会议的长效管理机制。

(4) 遇有水上客运重大问题需要协调解决时，应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召开临时联席会议，商讨解决有关问题。

1.4.4 隐患排查整治

(1)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水上客运隐患排查和挂牌督办机制，定期组织对责任范围的客运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整

改。

(2) 客运安全隐患排查对象包括：客运船舶、客运码头以及相关客船船员和客运企业以及客运码头、航线等附近水域、通航密集区、航道交汇点、狭水道、锚地等交通繁忙水域和水上交通事故多发水域等。

(3) 对排查出的水上客运安全隐患，要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并督促各有关单位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对重大客运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查制度，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部门，制定科学可行的纠正措施和工作方案，限定具体实际的纠正完成时限。

(4) 安全隐患涉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管理部门职责的，可以通过安全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等方式将有关情况 and 整改意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必要时建议地方政府组织联合执法，对发现的水上客运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2 客船恶劣天气预警

2.1 目的

规范客船预警信息的采集、传递和客船禁限航实施等工作，提高客船风险预警预防工作的科学性，建立安全信息预警机制，把好船舶禁限航关。

2.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接收、评估和发布恶劣气象、水文

等安全预警信息，采取禁限航手段等相关工作。

2.3 职责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当地水上客运现状和后续发展情况，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符合实际、各方认可的船舶禁限航制度，推动建立海事、港航、旅游等部门禁限航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具体负责预警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和客船禁限航工作的实施。

2.4 工作要求

2.4.1 禁限航标准制定

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制定、发布禁限航标准。地方政府尚未发布港口禁限航标准的，要督促辖区客运港航企业结合船舶营运航线、当地气象水文等特点，制定适合公司管理船舶实际特点的禁限航标准。

2.4.2 恶劣气象信息预警

针对恶劣气象预警，海事管理机构主要依据权威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结合过往船舶实测和码头站点测量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通过船舶交管平台发布气象预警信息，通报各客船公司以及提醒在航客船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航行安全。

2.4.3 客船禁限航实施

当气象条件达到禁限航规定时，海事机构应督促港航企业按照所在地有关规定采取禁限航措施。当水上风险威胁已消除，及时采取解除禁限航措施。

3 客船船员动态跟踪管理

3.1 目的

提高客船船员适任能力和水平，规范船员动态跟踪管理，明确客船船舶配员、船员值班、船员履职、实操和适任能力考核、评估检查要求和监管责任，把好船员适任关。

3.2 职责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制定辖区船员动态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船员适任能力评估和考核，组织开展船舶配员、船员值班、船员履职、实操和适任能力监督检查。

3.3 工作要求

3.3.1 船舶配员和船员值班监督检查

(1) 船舶配员和船员值班监督检查可结合客运船舶现场巡查或现场检查或安全检查开展。

(2) 适时开展船舶配员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船舶配员不足、

人证不符等各类违法行为，确保船舶满足最低配员要求。

(3) 加强船员值班检查，重点检查值班人员在值班前四小时内是否饮酒、船员是否疲劳操作等，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有关规定，确保船员值班安全。

3.3.2 履职能力检查

(1) 船员履职能力检查应结合客船舶现场检查或安全检查或海事调查开展。

(2) 检查时，可通过访谈、询问、查阅或调阅与职务履行相关直接和间接记录，检查船员在船期间是否具有相应任职资格、是否按要求履行职责。

(3) 船员履行职务的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 1) 船舶值班规定的遵守情况。
- 2) 是否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3) 是否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4) 是否按规定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
- 5) 是否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 6) 是否遵守船舶报告制度等。
- 7)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的职责履行情况。

(4) 船员履行职务情况检查发现船员存在问题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实操能力检查

(1) 履职能力检查结果显示持证人明显未能按照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时，应对持证船员开展实操能力检查。

(2) 实际操作能力检查分为应急反应能力、安全知识、操作性检查三部分。

1) 船员的应急反应能力检查

应针对客船不同部门和岗位，检查重点内容：

A 船员对应变职责和应急演习程序是否熟练。

B 船长和现场指挥对应急演习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组织和指挥的正确性和果断性。

C 船员是否训练有素，应急反应是否恰当。

D 船员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能力。

E 船员对各种应急设备的熟练操作能力。

F 各种应急预案的高效性。

2) 船员的安全知识检查

A 对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安全知识的熟练和掌握程度。

B 航行设备的检查及使用。

C 雾航设备的检查及操作。

D 机器及处所设备维护与操作。

E 消防、救生设备使用。

F 其他安全与防污染设备、设施检查和操作。

3) 船员操作性检查

A 船员适任水平，以及保持公约和法规要求的适任标准能力。

B 风险评估、预防预控和应急应变能力。

C 对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以及消防救生设备的操作能力。

D 对船上关键性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E 对驾驶台资源管理、机舱资源管理等新技术的运用能力。

F 对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理解应用能力。

G 普通船员对基本安全、消防、救生等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能力。

3.3.4 适任能力考核

(1) 严格实施责任船员适任能力考核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要求，通过抽考、现场考核等方式对责任船员适任能力进行考核。

1)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者触礁的。

2) 在航行、锚泊或者靠泊时，从船上非法排放物质的。

3) 违反航行规则的。

4) 以其他危及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海洋环境的方式操作船舶的。

(2) 对于考核结果表明船员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要按有关程序进行专项评估，将结果报备船员管理部门，船员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5 适任能力保持

(1)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按职责监督、指导航运公司及相关船员服务机构建立并完善船员培训制度，指导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定期开展船员实操能力评估和培训，重点加强船员适任能力、责任心、管理能力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估。监督、指导培训机构组织船员知识更新培训，确保有关新的知识和法规得到灌输和掌握。

(2)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根据船员评估和培训信息，强化船员考试、发证、评估、培训等环节的船员管理与现场管理的结合，实现船员闭环管理。

4 客船安全监管

4.1 目的

规范客船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完善监管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监管科学化水平。

4.2 职责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结合辖区实际、针对不同类型的船舶通

过采取现场巡查、现场检查、安全检查等监管方式，实施相应的监督检查。

4.3 工作内容

4.3.1 现场巡查

(1) 海事管理机构应明确对辖区营运中客运码头站点的现场巡查频次；在客运高峰、恶劣气象等特殊情况下要加大巡查频次。

(2) 对客运码头站点开展巡查，重点是检查船舶动态和码头安全作业条件和作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恶劣气象海况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禁限航措施；船舶靠泊秩序是否正常；码头、船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作业行为。

(3) 现场巡查要保存相关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4.3.2 现场监督

1、客滚船现场监督

检查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船舶法定证书、文书是否符合要求。

(2) 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证书；船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船方是否做好乘客登船秩序的维护；车客分流是否落

实到位。

(4) 车辆舱甲板上是否有明显的油迹和污水；泄水孔是否堵塞；是否进行有效的通风；滚装车辆及车载货物是否进行有效绑扎和系固；是否留出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工作通道；车辆积载是否妨碍消防设施随时可用；船舶是否按规定抽查上船车辆载运危险货物情况；船舶装载车辆是否符合船舶限重、限高要求。

(5) 现场检查船舶的车辆舱、安全通道及其他非客舱处所是否载客；重点时段和客流高峰期是否存在载客超定额情况。

(6) 现场检查船舶吃水是否超过核定的载重线。

(7) 是否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8) 检查船方递交的《船长开航前声明》填写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由船长亲自签名；抽查船方递交的《滚装船舶车辆安全装载记录》所记载的货物名称、车辆重量等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要求，船方和港方是否签字。

(9) 现场监督要保存相关记录，对现场监督发现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2、客渡船、高速客船和旅游客船现场监督

检查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船舶法定证书、文书是否符合要求。

(2) 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证书；船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船舶是否存在超客行为。

(4) 是否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5) 船舶载货是否符合要求。

(6) 主要的安全设备状况、安全标识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7) 是否留出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工作通道。

(8) 客渡船是否对抗风等级进行标识。

(9) 现场监督要保存相关记录，对现场监督发现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4.3.3 安全检查

(1) 按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对相应客船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2) 船舶安全检查应联合相关海事部门对客船实施交叉检查，必要时可邀请船舶检验、航运公司等单位和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 船舶安全检查要突出对航行安全和操纵、消防、救生、应急、防污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同时要重点检查船员的适任能力、实操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并组织开展救生应急演练。

(4) 对于船舶安全检查发现的缺陷，及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第二章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安全监管指南

1. 申报管理

1.1 目的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进出港口或过境停留之前进行把关,审查船舶适载信息和危险货物适运信息,确保船舶进出港安全。

1.2 适用范围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过境停留办理船舶适载申报和货物适运申报事项等相关工作。

1.3 职责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进出港口或过境停留的申报审批手续办理。

1.4 工作要求

1.4.1 申报受理

收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过境停留办理船舶适载申报和货物适运申报事项申请后,应审查申请事项是否属本机构

管辖范围；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通过审查，对资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予以受理。

1.4.2 核查货物适运信息

办理危险货物适运申报手续时，应主要核查：

- (1) 符合申报时限要求；
- (2) 危险货物正确运输名称、危险类别、危规编号正确，货物标记与包装类相符；
- (3) 须提供的附件证明齐全且有效、货物申报内容与包装检验证明一致、包装检验证明书中的余额满足出货数量、包装检验证明书的有效期在船期之后、可移动罐柜检验证书在有效期内；
- (4) 船载危险货物的品种、限量与拟靠泊码头的作业范围相符合；
- (5) 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已办理有关手续；
- (6) 申报类型与申报货物相匹配；
- (7) 申报需提交的附件材料信息齐全、完整。

申报内容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批通过；不符合要求的，审批不通过，并告知原因。

1.4.3 核实船舶适载信息

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时，应主要核查：

符合申报时限要求；

船舶申报中包含的货物申报已通过审核；

船舶适装证书或适航证书有效；船载危险货物的品种、限量未超出证书的范围；

危险货物正确运输名称、危险类别、危规编号正确；

拼箱、隔离、积载符合危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申报需提交的附件材料信息齐全、完整。

申报内容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批通过；不符合要求的，审批不通过，并告知原因。

1.5 工作记录

应及时将已签注意见的申报单及附件等材料进行归档。对审批的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相关信息采取适当形式通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对于网上审批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相应的备份存档工作。

2. 现场监督管理

2.1 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现场监督管理

2.1.1 目的

加强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现场检查,促进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2.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海事管理机构针对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实施的船舶现场检查和集装箱检查。

2.1.3 职责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现场检查。

2.1.4 工作要求

2.1.4. 船舶现场检查

1 文书单证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 (1) 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2) 船上所装危险货物是否符合适装证书要求;
- (3) 危险货物清单或舱单是否齐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18066044002007006>